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配合公司资本市场规划，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及《关于拟申请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拟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10日。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黄河文化；证券代码：833995）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